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

案　　號　110 年度金字第 24 號

股　　別　戊股

被　　告　李龍達

張益華

蔡勝文

蘇鵬飛

吳啟銘

劉宗德

陳守煌

上列　七人

訴訟代理人　陳致睿律師　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

原　　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黃淑雯律師

為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謹呈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事：

答辯聲明

一、 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二、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 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 原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之基本主張：

壹、 本件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代表起訴狀附表一及 110 年 4 月 7 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附表（下稱修正附表一）所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同公司）投資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無非

係以：稽諸原證 4 即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9 年度偵字第 9801 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堪認大同公司 106 年第三季至 107 年第三季間各期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下稱系爭財報），有隱匿簽署如原證 4 刑事起訴書附表一第 3、18 及 19 項承諾（下稱系爭承諾事項）之情事，因而誤導投資人買進大同公司之股票，使修正附表一所示投資人受有如 110 年 4 月 7 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所載「擴張後訴之聲明」第一項所示之損害。被告李龍達、張益華、蔡勝文、陳守煌、蘇鵬飛、吳啟銘及劉宗德等 7 人（下稱被告李龍達等 7 人）作為通過系爭財報期間之董事或獨立董事，應依起訴狀附表二所示「財報不實之請求權基礎」欄所示之規定，對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示授權投資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

貳、 惟查，投保中心上開主張，非僅於事實認定部分舉證不足，法律適用層面亦有重大誤解，被告李龍達等 7 人實難甘服，爰答辯如下。

乙、 被告李龍達等 7 人答辯要旨：

壹、 投保中心僅憑原證 4 刑事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非得證實其代表投資人主張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為真實：

一、 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其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成立要件；倘行為人否認有故意或過失，即應由請求人就

此利己之事實舉證證明；若請求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行為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請求人之請求。」「按檢察官之起訴書，為公文書，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固應推定其為真正，但此所謂真正，係指該文書有形式上之證據力而言，至公文書之實質上證據力如何，仍應由法院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依自由心證認定之。」分別有最高法院 17 年上字第 917 號民事判例（附件 1）、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505 號民事判決要旨（附件 2）及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3924 號民事判決要旨（附件 3）可資參照。

二、 次按「又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故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應負舉證責任之一造，所為之舉證如未達到證據優勢程度，使法院得到較強蓋然性之心證，即不容許認定事實為真實，法院至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仍不知其真偽時，當事人即應受不利益之判決。」「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之證明力，足以使法院對於爭執之事實認定其存在，更勝於不存在，亦即可基於事實之蓋然性，認為符合真實之經驗，而肯定待證事實之存在，而達到蓋然之心證；此時法院即應信該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反之則應認該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為偽。」此亦分別有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1175 號民事確定判決（附件 4）及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勞上字第 75 號民事判決（附件 5）足佐。

三、 揆諸上開見解，投保中心自應就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應對

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載授權投資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所涉之構成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且刑事起訴書所載內容，由於無推定實質證據力可言，非僅無從推定其內容為真正，更無從以投保中心引用刑事起訴書所載內容，率認其所為舉證已達優勢證據之程度。

四、 經查，投保中心認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應對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載授權投資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無非係引用原證 4 之刑事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據。惟本件刑事不法行為人固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亦僅得足認其有犯罪嫌疑而已，非得謂刑事起訴書所載並經投保中心所引用之犯罪事實，業經受訴法院詳加調查審認，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自明。準此以言，刑事起訴書之證明力，自非刑事判決可相比擬。要之，本件投保中心起訴所主張之原因事實，雖係以刑事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據，然刑事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既未經 鈞院刑事庭就刑事卷內既存事證詳加調查審認並定其取捨，是否足以推認系爭財報確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本件授權投資人因而對各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已非無疑。

五、 更何況，經核原證 4 刑事起訴書全文，並無一語提及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準此，投保中心自難僅憑刑事起訴書所載內容，逕認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應對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示之授權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倘投保中心對於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之要件事實不能舉證，本諸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自應駁回其此部分之訴，至為明確。

貳、 投保中心起訴狀所載「系爭承諾事項」，形式上非屬系爭財報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應公告事項，自非大同公司依證交法應申報或公告之

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是投保中心主張系爭財報有不實或隱匿情形云云，洵屬無據：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已依該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又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亦為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明定；違反者，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此刑罰規定，關於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所處罰之公告不實，其規範客體之『公告』，首須形式上，係屬於同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公告；再者，其實體內容，須係關於該規定所指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而有虛偽或隱匿之情形。是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公開揭露訊息，縱訊息內容涉及該規定所指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且有不實或隱匿情形，然其揭露訊息之公告，若不具備上開形式要件，仍非該處罰規定所規範之對象。原判決認定之上開富味鄉公司由林秀蓉散布不實資料，及指示員工將之刊登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等事實，苟屬非虛，而林秀蓉所散布富味鄉公司進口後精煉的棉籽油全數外銷之不實訊息資料，亦苟如上開函文意見，內容已涉及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然林秀蓉透過媒體向不特定大眾散布，及於資訊網站刊登公告，均係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所為，距該公司開始以摻入棉籽油油品銷售國內市場，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 100 年 7 月，已逾 2 年，是否屬上開規定所指『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之公告一節，攸關本件不實資料之散布及於資訊網站刊登之公告，是否具備上開處罰規定形

式要件之認定，自宜釐清並詳為說明，以昭折服。乃原判決未為任何說明，徒以該等不實資料及公告之內容，均關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即逕依上開處罰規定論處罪刑。陳文南、林秀蓉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理由欠備，尚非全然無據。」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482號刑事判決（附件6）闡釋綦詳。

二、 基此最高法院刑事庭所為與本件至為相關之最近見解，足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所處罰之公告不實，形式上限於依同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之所為公告有不實情形，始足當之。倘**形式上並非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依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應公告或揭露，縱令係就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仍不得遽認其所為構成證交法第20條第2項、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公告不實罪**。於此情形，自不得率爾論斷各投資人保護訴訟之被告，有何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之情事，渠等更無須依同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規定，對於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乃屬當然。

三、 經查，投保中心起訴請求被告李龍達等7人應對起訴狀修正附表一之授權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無非係主張系爭財報有隱匿系爭承諾事項之情事云云。惟查，**大同公司並未簽署系爭承諾事項中之第3項「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之承諾」及第18項「華映公司關於承擔連帶責任之承諾」**，此並為投保中心所不否認(見起訴狀第9頁)。大同公司既未簽署前開第3項及第18項承諾，自無揭露之義務。是投保中心主張，大同公司應揭露系爭承諾事項

中之第 3 項「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之承諾」及第 18 項「華映公司關於承擔連帶責任之承諾」，容有誤解。

四、 再者，縱令大同公司有簽署系爭承諾事項中之第 19 項「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惟投保中心係主張，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係於 98 年 1 月 16 日簽訂前開第 3 項承諾、華映公司係於同日簽訂前開第 18 項承諾，且大同公司於 98 年 7 月 7 日簽訂前開第 19 項承諾（見投保中心起訴狀第 9 頁）。準此以言，堪認**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簽訂系爭承諾之事實發生日，均係在 98 年間，距投保中心所主張之財報不實區間即 106 年 11 月 15 日（含）起至 108 年 4 月 11 日（含）止，已逾 8 年之久**。依上說明，形式上自難認定「系爭承諾事項」為大同公司 106 年第三季至 107 年第三季間各期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依法所應揭露或公告之事項。

五、 要之，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簽訂系爭承諾之事實發生日均發生在 98 年間，揆諸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堪認**系爭承諾事項形式上顯非系爭財報所應公告之事項**。若然，縱令大同公司未於系爭財報揭露系爭承諾事項，亦難認系爭財報有何虛偽或隱匿之不實情事，至為明確。

參、 投保中心起訴狀所載「系爭承諾事項」，於系爭財報不具「重大性」，不符證交法所定財報不實之客觀要件：

一、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47 號刑事判決（附件 7）認：「次按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者，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論處罪刑。所稱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之『內

容』,係指某項資訊的表達或隱匿,對於一般理性投資人的投資決定,具有重要的影響者而言;參諸同法第 20 條之 1 規定,暨依目的性解釋、體系解釋,及比較法之觀點,目前學界及實務上通認應以具備『重大性』為限,亦即應以相關資訊之主要內容或重大事項之虛偽或隱匿,足以生損害於(理性)投資人為限。」準此以言,倘該相關資訊對一般理性投資人不具顯著影響,在整體資訊考量下,尚難影響其投資決策者,客觀上自不具備「重大性」,縱令有資訊不實之情事,亦無從以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相繩。

二、 經查,投保中心固主張系爭財報未揭露系爭承諾事項,足以影響使用者以系爭財報為基礎所為經濟決策,足認該資訊具有重大性云云(見投保中心起訴狀第 9 頁至第 13 頁)。惟查,大同公司 98 年 7 月 7 日簽訂系爭承諾事項中之第 19 項「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時,該等連帶責任之承擔是否必然實現,大同公司應承擔之責任數額等,仍在未定之天。是以,僅憑大同公司 98 年 7 月 7 日簽訂系爭承諾事項中之第 19 項承諾,依一般理性投資人之觀點,尚難認定此資訊將對其投資決定產生重大影響,客觀上自不具重大性。

三、 再者,縱令因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簽署系爭承諾事項中第 3 項「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之承諾」、華映公司簽署系爭承諾事項中第 18 項「華映公司關於承擔連帶責任之承諾」,致使大同公司必須因系爭承諾事項中之第 19 項「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而負有現實義務,而必須以現金補足,然此是否必然對大同公司之財務運作產生重大負擔,以至於影響理性投資人之交

易決策及判斷，亦未據投保中心進一步舉證說明。再者，縱令華映科技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9 日向中國大陸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分別對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提起訴訟求償，亦不能事後諸葛、倒果為因，遽認系爭承諾事項對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具有重大性。是以，投保中心疏未就系爭承諾事項是否為具有重大性之財務資訊積極舉證，洵堪認定。

四、 又縱令投保中心依據刑事起訴書主張大同公司曾於 98 年 7 月 7 日簽訂系爭承諾事項中之第 19 項承諾屬實，然該承諾自簽署至今已逾 10 年，前開承諾之約定期限是否已屆至？前開承諾迄今是否仍合法有效？大同公司是否仍要受其拘束等，均非無疑。倘**系爭承諾事項中之第 19 項承諾，於系爭財報公布前即已失效，大同公司自無承擔連帶責任之必要，更無可能影響大同公司之財務運作，自難認有何重大性可言**。投保中心未遑就上開疑點詳查究明，自難認投保中心就系爭承諾事項具有重大性乙節，已善盡舉證之責。

五、 抑有進者，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所以明定已依該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係課予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於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發生時，應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義務，其立法意旨在於藉此資訊公開義務，使證券投資人得及時因應此重大資訊並為交易判斷，以維護證券市場之公平性。**倘係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業務文件公布前即已發生之事項，該等資訊對股價之影響力亦與日俱減，是否仍符合重大性**

之要件，亦非無疑。經查，大同公司係於 98 年 7 月 7 日簽訂系爭承諾事項中之第 19 項承諾，距系爭財報公布已 8 年有餘，對股價之影響應微乎其微。準此，98 年間即已簽訂之系爭承諾事項，是否會對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含)起至 108 年 4 月 11 日（含）止期間買進大同公司股票之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定產生重大影響，非無疑問。

六、 準上而論，縱令系爭承諾事項屬系爭財報應揭露之內容，然揆諸上開說明，系爭承諾事項對系爭財報之內容而言，客觀上顯不具「重大性」。若然，縱令系爭財報未揭露系爭承諾，亦難認有何財務報告不實之情事。

肆、 **揆諸 鈞院 109 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所為論斷，足認原證 4 刑事起訴書附表一所示第 3、18 及 19 項承諾（下稱系爭承諾事項）並不具重大性，縱大同公司未於系爭財報揭露系爭承諾事項，系爭財報亦無不實：**

一、 按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財報申報不實罪是否成立，以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在客觀上是否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者作為基準，所謂「重大性」原則，亦即以虛偽或隱匿之相關資訊內容，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者而言。反面言之，如財務報告未揭露之內容並非重大，客觀上不會影響於理性投資人的判斷者，自不在反詐欺條例嚴禁之列（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32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 本件經查，鈞院 109 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下稱另案刑事判決）於理由欄為如下之論斷（參見被證 6 第 38 頁至第 46 頁、第 57 頁至第 68 頁、第 80 頁至第 82 頁等）：

（一）如附表一編號3、4、5、18、19所示各項承諾，均屬「或有事項」：

1. 依據99年至101年間所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所謂「或有事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以前既存之事實或狀況，可能業已對企業產生利得或損失，惟其確切結果，有賴於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以證實者。上述利得或損失，在未證實其確切結果前稱為『或有利得』或『或有損失』。」
2. 嗣自102年會計年度起，上市上櫃公司開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而依據金管會所認可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因下列原因未予以認列：①並非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債務；或②該義務之金額無法充分可靠地衡量。」
3. 經查，如附表一編號3、4、5、18、19所示各項承諾，各於如附表一編號3、4、5、18、19所示日期簽署後生效，而於如附表二所示各該財務報告期間最終日以前，因大同公司、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閩東電機公司所為「確保每年淨資產收益率」、「確保未來3年淨利潤」、「積極降低關聯交易比例」等既存事實、過去事件，可能已對大同公司、華映公司發生利得或損失。惟關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承諾部分，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是否需另以現金補足，則有賴往後閩東電機公司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之不確定結果而定；關於

附表一編號4所示承諾部分，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是否需以現金補足，亦需繫於未來3年閩東電機公司之盈利狀況而定；關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承諾部分，華映百慕達公司日後贈股與否，則繫於將來閩東電機公司客戶結構、關聯交易比例之不確定因素而定;關於附表一編號18、19所示承諾部分，華映公司、大同公司日後是否連帶賠償相關損失，則繫於如附表一編號1、3、4、5所示承諾未來是否切實履行之不確定結果而定。揆諸上開說明，如附表一編號3、4、5、18、19所示各該承諾之性質，即屬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所稱「或有事項」或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會計處理範圍無訛。

4. 又上揭承諾事項均係自本件收購案完成時，即99年1月15日完成股份交割時起發生效力乙節，有如附表一編號3、4、5、18、19所示各該承諾之承諾書、前引99年1月25日「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資產重組實施進展公告」、99年2月11日「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公告」等檔案附卷足參(見A5卷第45、51-59、135-141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所附證據12之光碟)。是以，大同公司、華映公司自編制99年第1季財務報告時起，即應分別評估各該承諾所涉及前述未來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的可能性，且自102年會計年度開始時，則應評估各該公司是否因前揭承諾而業已產生「現時義務（按現時義務，係指企業除清償該義務外，別無其他可實行之方案）」，抑或僅屬「可能義務（按此義務是否存在，有賴於未來一個或多個

並非完全由企業所控制之不確定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者）」。

5. 證人即鑑定人鍾怡如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雖證稱：公開發行公司與他公司簽訂具有承諾性質之重大契約或合約等，除依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辦理外，尚須依編製準則、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及 Framework 公報規定評估是否應於財務報告揭露。本案會計師僅依 IAS 37 規定評估該承諾是否很有可能具經濟效益流出，而評估無需揭露該等或有負債，然會計師未評估華映公司是否已依編製準則、IAS 1 及 Framework 等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承諾事項，故本會認為會計師涉有疏失，當時伊的認定是因為工作底稿裡面，只有就或有負債的那塊去做評估，但是承諾事項這塊，就是未認列合約承諾，在底稿裡面沒有看到有任何的評估。後來也發現公司沒有去按照 IAS 1 與 Framework 的規定去做未認列合約承諾的揭露評估等語（見 A1 卷第 225-241 頁、第 297-312 頁、本院卷㈦第 384-396 頁）。惟依據 102 年至 105 年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IAS 1）第 114 段規定：「企業通常按下列順序表達附註，以幫助使用者了解財務報表，並與其他企業之財務報表作比較：…(d)其他揭露，包括：(i)或有負債（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106 年度、107 年度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14 段規定，僅作部分文字修正）。所謂「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係指企業已簽訂合約內容中，與未來義務或可能發生義務有關的承諾內容。而本件如附表一編號 3、4、5、18、19 所

示各項承諾於簽署生效後，在自 99 年度第 1 季起之各該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日前，大同公司、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允諾負擔之現金補足義務、贈股義務及連帶承擔責任，均係因既存之事實、過去事件而業已產生可能義務（或現時義務），而與前開規定所稱「未來義務或可能發生義務」性質不符，則如附表一編號3、4、5、18、19所示各項承諾，自非屬「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併此敘明。

（二）如附表一編號1、3、4、5、18、19所示各項承諾事項，均係因應大陸地區相關法規及證監會之要求，而出具之一般性承諾：

1. 證人邱創儀於法務部調查局詢問時證稱：原本這個案子是希望以華映科技公司的名義直接上市，看上的是上市公司可以「定項增發」籌資，意思是指可以特定項目去發行新股募資，定項通常指的是設立新廠。但巧遇亞洲金融風暴，大陸於 97 年下半年暫停上市審查，所以只好由福建省政府提供已經上市的閩東電機公司的方式借殼。另外基於大陸證監會要求，同集團下同產業的其他公司必須同時進駐，避免五鬼搬運，所以伊等就只好以華映公司當時在大陸的 4 家孫公司進駐，分別是華冠光電公司、華映福建顯示公司、華映吳江公司、華映深圳顯示公司，這 4 家孫公司的母公司則是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大陸證監會同時還要求很多條件，伊印象中最主要的條件是限制「減持」，意思就是不能減少持股，有點類似臺灣的閉鎖期，另外一個條件是要求「保證獲利」。由於伊等是以前述 4 個孫公司模組廠營收灌到閩東電機公司，

當時該 4 個模組廠主要是以代工為主，伊等評估應該可以獲利，此外大陸證監會還有「分散關聯交易」要求，原本華映科技公司的唯一客戶是臺灣華映公司，在上市前沒有問題,但上市後需要降低關聯交易比例,所以伊等還需要找其他客戶去大陸地區下單，至於大陸證監會其他的要求都是一般的要求。福建省政府為了把伊等留下來，才協助伊等改用借殼的方式上市，卻又要迎合大陸證監會的借殼條件。華映公司承諾重組後 3 年之利潤，是基於大陸證監會的要求。伊等是要借殼上市，需要入主閩東電機公司，為了配合大陸證監會的要求,所以才會簽署該 19 項承諾。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承諾、業績承諾、未來 3 年盈利能力的承諾與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該等內容都是依照大陸證監會的要求，經過華映公司財務處協商所訂定的，因為大陸證監會怕增資完後就把股票賣掉套現，所以才要求華映公司在投產前不能賣出。此外，因為華映公司在大陸的 4 個模組廠都是代工廠，占華映公司整體營運比率很低，所以就算維持閩東電機公司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也不會對華映公司的營運造成影響。大陸證監會開出的承諾條件基本上都沒有妥協的空間，只能作數字上的微調，所以嚴格講起來，承諾的內容可以說是大陸證監會擬定的，伊等只能決定要不要接受或是找替代方案等語（見 A15 卷第 370-395 頁）;復於偵訊時證稱：華映公司之前在中國，有要用 CRT 廠直接上市的申請，也經過輔導，都有通過，等待審查中，但遇到全球金融風暴，所以中國有宏觀調控，就是中國怕上市太多會影響股價，

所以暫停所有新股上市，所以後來就沒有被審查，之後福建官方那邊希望華映公司用閩東電機，因為閩東電機當時在做股改,所以希望伊等用借殼上市的方式。在大陸上市會取得資金平台，大陸可以做定項增發，就是指針對某個特定項目去增發股票來籌募資金。當時因為中國希望建立面板的技術跟產能，所以邀華映公司去設廠。關於陸續簽立本案 19 項承諾，主要是證監會的要求，是由財務與證監會、閩東電機還有福建官方去協商。關於第 1 項承諾，類似臺灣閉鎖期的要求,伊等當時是希望透過這個方式為之後建廠做準備，因為可以定項增發取得資金,當時並沒有打算賣股票，當時評估不減持是做得到的。第 3 至 5 項、第 18 至 19 項承諾也都是證監會的要求等語（A15 卷第 473-505 頁）。

2. 證人黃堂益於法務部調查局詢問時證稱：這個收購案事務性的事情，大部分都是陳偉跟伊去大陸的證監會洽商。華映公司在大陸屬於外資，證監會擔心華映公司收購閩東電機公司後，沒有要經營，而是把股票賣掉賺價差。另外是利潤保障，證監會希望華映公司用心經營閩東電機公司，所以要求華映公司保障收購閩東電機公司後的經營利潤。這些承諾都是證監會陸續提出的要求，伊印象中都是證監會擬定好用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陳偉，陳偉就會撰寫簽呈，並把證監會擬好的承諾內容附在後面上呈等語（見 A16 卷第 365-372 頁）。

3. 證人康國財於法務部調查局詢問時證稱：伊主要負責管理工廠，偶爾會陪華映公司財務長巫俊毅等人去拜

訪大陸的證監會。伊印象中，當時大陸證監會對於收購案最大的疑慮就是關聯交易跟獨立性，關聯交易指的是前述 4 家 LCM 廠除了華冠光電公司以外，主要的交易對象都是華映公司，關聯交易比例太高，獨立性指的是收購之後，閩東電機公司獨立性是否會受華映公司的控制，前述承諾主要都是在解決這些問題，華映公司為了解決大陸證監會對於關聯交易及獨立性的疑慮而簽署這些承諾等語（見 A2 卷第 597-602 頁）。

4. 證人巫俊毅於偵查中證稱：本件收購案 19 項承諾，都是在證監會的行政指導下簽署。由大陸公司陳偉那邊、券商、律師及主管機關洽商後擬定，華映公司董事會已經全權授權給董事長林蔚山來處理收購案的事宜。第 1 項承諾是證監會的要求，這是在大陸非常常見的不減持股份要求，鴻海也有類似的承諾。第 18 項及第 19 項承諾也是證監會的要求。這是借殼上市案，大陸來說這都是證監會的行政指導，為了就是營運獨立性與股價安定性。這種承諾基本就是大陸上市的常態，會按照每個公司的不同狀態，主管機關會給不同的行政指導，行政指導不只適用於台商，也適用於大陸地區公司。第 5 項承諾也是大陸主管機關的行政指導，在大陸地區送股是很平常的事情，影響性是很低的，因為占比才 0.6%，這是整體上市條件的一環。不管是要做 IPO 或是重大重組，中國大陸地區的主管機關都會作行政指導，要求依照不同的狀況出具不同的承諾等語(A14 卷第 3-24 頁、第 109-120 頁、A1 卷第 335-342 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這個承諾事件是因為整個上市時間很長很長，從林鎮源當董事長時，整個

華映就開始做所謂的大陸上市案，直到換林鎮弘當董事長，再之後換林蔚山接董事長，長達非常多年的時間，所以整個上市案是很長很長的時間，不是一次承諾什麼事件，因為申請上市過程裡，大陸的主管機關，包括證監會等機關，跟臺灣一樣，如果要上市，行政機關所給的一些行政指導，就可能要去達到這樣的要求等語（見本院卷㈦第 441-461 頁）。

5. 證人陳益成於法務部調查局詢問時證稱：關於本件收購案的承諾事項，當時陳偉、康國財等人跟當地券商討論時，因為大陸主管機關要求伊等借殼閩東電機公司上市時，要保持獨立性等等，所以有要求伊等同意一些條件，承諾的內容應該是大陸主管機關的要求，陳偉、黃堂益等人再將這些要求用簽呈方式傳遞來臺灣等語（見 A16 卷第 373-380 頁）。

6. 被告簡永忠於法務部調查局詢問時供稱:這 19 項承諾主要分成 2 部分，一種是本來上市主管機關就會要求的一般性規範，主要是為了保持獨立性、不能干涉等原因，另外一種主要是對於數字，即業績、利潤要達到一定目標，因為當初是由華映福建顯示公司、華映吳江公司、華映深圳顯示公司及華冠光電公司為交易主體，但這 4 家公司訂單來源主要都是華映公司，若華映公司有心抽單，將會造成這四家公司的營運大受影響，也就會影響閩東電機，所以基於該等原因，證監會要求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華映公司及大同公司簽署這 19 項承諾。據伊所知，是透過大陸地區券商廣發證券先與我方討論後，再與證監會不斷溝通後討論後，進而依照證監會要求擬定出這些承諾

內容等語（見 A14 卷第 179-202 頁）；復於偵訊時供稱：伊等要上市的事業主體屬於面板模组，就是華映福建顯示公司、華映吳江公司、華映深圳顯示公司、華冠光電公司，因為這面板模組事業單位一大部分收入來源是來自母公司華映公司，在大陸就會擔心有影響力可以抽單，對於大陸上市公司會有不良影響，所以大陸的主管機關證監會就會針對這個現象，訂出一些希望伊等能夠改善或是讓上市公司成為獨立的上市公司。大陸負責做這個案子的券商有跟大陸證監會溝通，需要哪些條件才能符合，溝通完券商就會把需要伊等改善的東西回報給伊等，所以這 19 項承諾是券商跟主管機關溝通後先告訴伊等方向，大家對方向有共識後，才討論 19 項承諾的細節，券商會先擬一個版本，問伊等這邊可不可以接受，也同時問大陸主管機關能不能接受，之間往返多次，最後大家都可以接受的狀況下，才把它談定下來等語（見 A14 卷第 302 頁）。

7. 再者，依據浙商證券公司於 98 年 6 月出具之「關於閩東電機公司 2009 年度重大資產重組相關事項的復核意見」（見 A13 卷第 265-351 頁），業已敘及中國大陸 A 股重大資產重組的概念、流程與法律體系，且就如附表一所示各項承諾事項，均分別載明相關法令依據（詳如附表一「承諾依據」欄所示）。

8. 又華映科技公司於 104 年 3 月 6 日、105 年 2 月 26 先後出具「關於收購完成後關聯交易比例的說明」，經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確認上開說明係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 53 號）」之相關規定所編制乙情，有福建華

興會計師事務所104年3月6日、105年2月26日出具之「關於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比例的專項審核報告」、前揭「關於收購完成後關聯交易比例的說明」在卷可稽（見A17卷第187-197頁、第385-396頁）。

9. 是依上開事證，足徵如附表一編號1、3、4、5、18、19所示各項承諾事項，均係大同公司、華映公司及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為遵循大陸地區相關法令及證監會之要求，以達確保重組資產估值之公允性、重組完成後上市公司之獨立性、股權安定性、持續經營能力，以及避免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藉以獲取不當利益等目的而簽署之一般承諾事項，則在別無其他具體佐證之情形下，尚難遽認該等承諾事項對於大同公司、華映公司之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有何重大影響，先予敘明。

（三）關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承諾：

1. 大同公司、華映公司99年度、100年度、101年度等各期財務報告，針對或有事項之會計處理，應適用如附表六編號1所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9號。其後，大同公司、華映公司所編制102年度至107年度各期財務報告，對於或有負債之會計處理，則應適用如附表六編號2所示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合先敘明。

2. 依據華映科技公司2010年至2012年度報告暨電子檔（見A11卷第39-48頁、第49-63頁、A13卷第37至45頁、第49至50頁、本院卷㈥第15-22頁，以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所附證據12、13之光

碟)，於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華映公司、大同公司財務報告之各該資產負債表日前，華映科技公司各年度之淨資產收益率均已超過 10%，而達成上開承諾目標，亦即華映百慕達公司於斯時均未因違反此一承諾而產生任何實際損失，惟仍需就其產生之「或有損失」，針對華映科技公司未來、不確定之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與業績狀況，有無發生違反上開承諾事項之可能性進行評估。再依華映科技公司 2013 年至 2017 年度報告暨電子檔(見 A5 卷第 173-209 頁、A17 卷第 143-181 頁，以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所附證據 13 之光碟)，於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華映公司、大同公司財務報告之各該資產負債表日前，華映科技公司之淨資產收益率亦均超過 10%，而達成上開承諾目標，亦即華映百慕達公司於當時均尚未因此承諾而產生需以現金補足之「現時義務」，惟仍因而產生需以華映科技公司未來、不確定之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與業績狀況，而證實的「可能義務」。

3. 依據卷附 98 年 9 月閩東電機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見 A9 卷第 27-39 頁)，該公司於本件收購案完成後，2008 年度(備考)合併財務報表之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 13.34%。

4. 另依據廣發證券關於閩閩東重大資產出售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見本院卷㈡第 175-182 頁)，略以：根據福建華興會計師事務所（2009）審字 G-003 號、G-005 號、G-006 號、G-007 號審計報告，福建華顯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淨

資產收益率分別為 22.32%、20.39%；深圳華顯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淨資產收益率各為 28.88%、12.90%；華冠光電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 32.53%、19.84%；華映視訊吳江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 5.44%、13.68%。

5. 再者，依據卷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 97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見本院卷㈣第 259-342 頁），略以：「…以可比較亞太地區製造商營業資產報酬率建立之常規交易範圍為-0.34%至 12.19%，中位數為 6.26%。…本所再以四家中國大陸來料加工廠合併之利潤情形是否符合營業常規評估稅負分配是否合理。因華映(吳江)、華映顯示(福建)、華冠光電及華映顯示(深圳)四家受測個體皆為中國大陸地區來料加工廠，產品與營運性質相近，且四家公司相互間並無重大交易，不影響合併利潤之公正表達，本所以此四家製造個體利潤及資產加總之數據計算三年度平均 ROA。華映(吳江)、華映顯示(福建)、華冠光電及華映顯示(深圳)四家製造個體營業利潤加總計算之西元 2006 年至 2008 年平均 ROA 為 9.14%，落入常規交易範圍」等語。（註：卷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歷年移轉訂價報告中，所稱「ROA」係指「營業資產報酬率」，計算式：ROA=營業淨利÷營業資產）。

6. 依據卷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 98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本院〈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覆附件 1、2〉卷），略以：「…以可比較亞太地區製造商營業資產報酬率建立之常規交易範圍為 0.1%至 7.58%，中位數為

1.91%。…本所再以五家中國大陸來料加工廠合併之利潤情形是否符合營業常規評估稅負分配是否合理。因華映(吳江)、華映顯示(福建)、華冠光電、華映光電及華映顯示(深圳)五家受測個體皆為中國大陸地區來料加工廠，產品與營運性質相近，且五家公司相互間並無重大交易，不影響合併利潤之公正表達，本所以此五家製造個體利潤及資產加總之數據計算三年度平均 ROA。華映(吳江)、華映顯示(福建)、華冠光電、華映光電及華映顯示(深圳)五家製造個體營業利潤加總計算之西元 2007 年至 2009 年平均 ROA 為 5.53%，落於常規交易範圍」等語。

7. 又依前揭廣發證券關於閩閩東重大資產出售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見本院卷㈡第 175-182 頁），前開 4 家 LCM 公司 96 年度、97 年度其等股東權益佔帳列資產總額之比例【計算式：（股東權益÷帳列資產總額）×100%】各為：福建華顯公司為 50.7%、33.24%；深圳華顯公司為 34.76%、38.80%；華冠光電公司為 55.39%、61.11%；華映視訊吳江公司則為 46.27%、65.48%，亦即該 4 家 LCM 公司於上揭期間，帳列資產總額約為淨資產(即股東權益）的 2 至 3 倍。

8. 另參以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之資產評估報告書（含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組涉及的福建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組涉及的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組涉及的福建

華冠光電有限公司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閩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重組涉及的深圳華映顯示科技有限公司項目資產評估報告書)(見 A6 卷、A7 卷)，前開 4 家 LCM 公司主要從事華映公司之面板模組代工業務，其等於 97 年度總資產與營業資產之數額【即總資產扣除非營業資產（如：長期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固定資產清理…等)】，差異非鉅，應可推認前開 4 家 LCM 公司之營業資產報酬率與資產報酬率（即營業淨利÷總資產）差異甚小。

9. 從而，在前開 4 家 LCM 公司之營業資產報酬率與資產報酬率相當之情況下，以其等帳列資產總額約為淨資產（即股東權益）的 2 至 3 倍為計算基準，推估該 4 家 LCM 公司於上開期間（95 年至 97 年、96 年至 98 年)之 3 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均已超過 10%【計算式：淨資產收益率＝營業淨利÷股東權益＝資產報酬率(≒營業資產報酬率）×2 至 3 倍】。

10. 是依上開事證，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本件收購案僅變更投資持股架構，而未變更其營運、交易模式，且閩東電機公司係直接持有上開 4 家 LCM 公司之股份，則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承諾於閩東電機公司之關聯交易比例下降至 30%前，其等應優先向閩東電機公司及其控制之企業提供訂單，確保閩東電機公司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尚屬合理允當。

11. 又徵之證人邱創儀於偵查中證稱：因為華映公司在大陸的 4 個模組廠都是代工廠，占華映公司整體營運比率很低，所以就算維持閩東電機公司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也不會對華映公司的營運造成影響。

收益部分因為大陸模組廠只是做最後加工，所以最後的利潤是可以保留，而且對華映公司來說都是華映公司的公司，只是最後利潤保留在孫公司，所以華映公司是做得到的等語（見 A15 卷第 367-395 頁、第 473-505 頁）。證人巫俊毅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針對 10%承諾的部份，10%的淨資產收益率，約略與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的獲利數字，幾乎是相當的，它本來獲利就是那個水準，所以發生的機率低。當時答應淨資產收益率的承諾，淨資產就是股東權益，所以當然會參考會計師的移轉訂價報告。ROA 就是 Return on Assets，ROA 是 9 點多，一般公司假設資產、負債各一半一半，所以 ROA 是 9.14，那 ROE（即淨資產收益率）就是 double，大概就是 18%，所以當然會去參考這樣的數字等語明確（本院卷㈦第 454-455 頁），足證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於簽署上開承諾時，以及後續各期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日前，發生華映科技公司未來各年度的淨資產收益率無法達成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之標準，而需以現金補足差額的可能性甚低。

12. 另依據閩東電機公司關於重組相關方的承諾（公告編號 0000-000）、華映科技公司承諾履行情況的公告（公告編號 0000-000）、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至 100 年所出具關於華映科技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之持續督導報告、審核意見、華映科技公司 2017 年年度報告（節錄）、華映科技公司 2011 年年度報告（節錄）、2012 年至 2017 年年度報告暨電子檔（A9 卷第 75-88 頁、A5 卷第 173-198 頁、A17 卷第 257-276 頁、本院卷㈡第 199-206 頁、卷㈥

第 17 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所附證據 12、13 之光碟)，華映科技公司自 99 年起，迄至 106 年為止，其淨資產收益率均超過 10%(其中 99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5.11%；100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3.59%；101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1.03%；102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3.29%；103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1.36%；104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0.21%;105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8.82%;106 年淨資產收益率為 12.30%),並未發生違反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而需要以現金補足之情形。

13. 是被告林蔚山等人辯稱：華映公司於簽署上開業績承諾事項時，認為該承諾符合華映公司當時經營狀況，並不會發生現金補償的情形，而華映公司歷年來，確實也達成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違反承諾而發生現金補償義務的可能性極低等語，應堪採信。

14. 再者，參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98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見本院〈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覆附件 1、2〉卷第 48-58 頁，略以：「華映(吳江)、華映顯示(福建)、華映顯示(深圳)、華映光電及華冠光電為華映於中國大陸建置之後段模組製造廠」、「TFT-LCD 面板之銷售及訂價政策由華映執行」、「華映(吳江)、華映顯示(福建)、華映顯示(深圳)、華映光電及華冠光電無銷售及訂價功能」、「TFT-LCD 之訂單主要由華映負責承接」、「各該公司並無承接訂單、決定訂單價格及交貨條件之功能」、「華映(吳江)、華映顯示(福建)、華映顯示(深圳)、華映光電及華冠光電設置客服中心，配合華映要求對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維修零件或退換貨成本

由華映負擔」、「市場風險主要由華映承擔，華映(吳江)、華映顯示(福建)、華映顯示(深圳)、華映光電及華冠光電為華映執行模組組裝業務收取穩定加工費收入，未直接面對 TFT-LCD 市場風險」、「華映(吳江)、華映顯示(福建)、華映顯示(深圳)、華映光電及華冠光電並未提供華映以外之非關係企業代工服務」、「不需承擔存貨損失之風險」；同事務所 99 年度移轉訂價報告（見本院〈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覆附件 1、2〉卷第 199-200 頁），則敘及下述 3 家 LCM 公司之代工合約摘要，略以：

⑴華映(吳江)

原合約於西元 0000 年 0 月 0 日生效，該合約之後續增訂主要係調整不同機種之單位代工費，其餘合約內容則無重大更動。雙方未訂定新合約前，仍依原約定代工費標準，直至新合約簽訂。

⑵華映顯示(福建)

原合約於西元 0000 年 00 月 0 日生效，該合約之後續修正主要係調整不同機種之單位代工費及年度最低加工費金額，其餘合約內容則無重大更動。雙方未訂定新合約前，仍依原約定代工費標準，直至新合約簽訂。

⑶華映顯示(深圳)

該合約於西元 200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任一方如須變更協議，須提前向另一方協商確定。

由此可見，上開 4 家 LCM 公司均為華映公司代工液晶面板模組，收入來源係代工所收取之加工費用，

其等本不需承擔原、物料及產品等市場價格之漲跌波動，且上開 4 家 LCM 公司均為華映公司之孫公司，由華映公司實質控制該等 LCM 公司之財務與營運，其等並無銷售、訂價、承接訂單、決定訂單價格及交貨條件等功能，則在其等營運、交易模式未予更動之情況下，華映公司自非不得以調整母、子（孫）公司間獲利比例之方式，以確保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業績承諾之履行，避免發生需現金補償之情事。此由證人江振琦於偵查中證稱：華映科技公司會將相關數字報上來給華映公司財務會計部門，如果有淨資產收益率達成率不足等問題，伊應該會再上呈給林盛昌，請他裁決處理等語（見 A2 卷第 586 頁）；證人邱繼玄於偵查中證稱：伊等成本要負責做移轉訂價的報告，台灣很多公司有委託海外公司做加工，就會有賣出去的價錢跟買回的價錢，賣出去時，因為華映公司跟華映科技公司是關係人，要做移轉訂價，移轉訂價是因為賣給關係人，所以跟市場價比不能太高或太低，不能差太多。所以，出售給華映科技公司的價錢由成本處決定，買回價錢是華映科技公司決定。華映科技公司會去算，確保華映科技公司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若是華映科技公司接近年底時，發現業績跟營利有達不到承諾數字情形，會以內簽簽給成本處，由林盛昌決行等語（見 A1 卷第 214 頁）；證人邱建清於偵查中證稱：伊等主要追蹤的項目是第 3 項「關於重組方對於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第 4 項「關於閩閩東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第 5 項「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第 6 項「關於上市公司關聯交

易比例的補充承諾」、第 7 項「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華映科技公司財務處每個月都會統計銷售金額、關聯交易金額及比例等數字回報給華映公司成本處陳益成處長，有時候接近年底時，如果業績及盈利有可能達不到承諾的數字，伊等會以內部簽呈的方式上呈給華映公司成本處，最後給林盛昌決行等語（見 A16 卷第 393 頁），益徵明確。

15. 從而，大同公司、華映公司因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事項，而於如附表二所示各期財務報告之資產負債表日，確定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之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需流出任何經濟效益資源用以清償義務之可能性極其低微，而依照如附表六所示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與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施行指引－B 決策樹），此一或有事項（或有負債）之存在、性質及估計損失金額等節，均非屬財務報告上應予揭露之事項。

16. 此外，華映百慕達公司雖因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事項而產生上述「或有損失」（於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中，則為「或有負債」），惟華映公司及其子公司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公司對閩東電機公司（即華映科技公司）投資之損益認列方法係採用權益法處理，已如前述。又依據附表四所示股權結構及控制權關係，不論是依照 102 年會計年度前所適用之修正前編製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詳如附表五編號 1 所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法令與會計準則），或於 102 年會計年度後，依照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與歷次修正之編製準則（詳如附表五編號 2、3 所

示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法令與會計準則)，華映科技公司、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公司均應納入華映公司編制合併財務報表之範圍。則上開現金補足義務所衍生之交易，依據各期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會計準則(如附表五所示)，華映公司於編制個體財務報表時，應按對閩東電機公司之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並就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損益為沖銷並調整投資損益科目，且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均全數銷除；於此，就華映公司、大同公司而言，自不發生資產受損或負債之情形，實質上並不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依據各期財務報表所應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公報，尚無需揭露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事項。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106 年 6 月 22 日（106）安永字第 060000 號意見函、106 年 8 月 24 日說明書，略謂：承諾事項因屬合併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銷除，而該等承諾事項對該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揭露於該公司財務報表中等語（見 A8 卷第 515、543 頁）；證人鍾怡如、林素雯、梁益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承諾事項所承諾的交易均屬合併個體內的內部交易，按照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內部交易均應該要全部沖銷，所以對合併財務報表總資產、總負債、綜合損益可能是沒有重大影響的，這一點個體跟合併的標準是一樣的等語（見 A2 卷第 654-656 頁、A13 卷第 65-72 頁、第 121-127 頁、本院卷㈦第 337-360 頁、

第 360-373 頁)，均與本院前揭認定相同，自可一併供參。準此，被告等人雖未在 99 年度至 107 年度第 3 季華映公司、大同公司各期財務報告上揭露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事項，尚難認有何虛偽或隱匿財務報告之犯行。

17. 公訴意旨雖以：華映公司自 97 年簽署承諾起，本身財務狀況不佳，連年虧損，該項業績承諾致使華映公司對華映科技公司應付帳款逐年增加，付款期限逐年拉長，帳款積欠情形日益嚴重，更導致華映科技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9 日向福建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華映百慕達公司因承諾業績未達成，而應依承諾補足人民幣 19.14 億元，後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追加華映及大同公司為被告，追加金額至人民幣 30 億餘元之損害云云。惟查：

⑴華映科技公司對華映百慕達公司、大同公司與華映公司相繼提起民事訴訟乙事，業經大同公司、華映公司於其等 107 年度財務報告中適切表述揭露，有前開大同公司、華映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附卷足佐（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所附證據 5、6 之光碟)。

⑵又華映公司於 107 年 12 月之前，原係華映科技公司之控制公司，於上揭期間內該等公司間交易所生之應收、應付帳款，本不影響整體集團對外之財務狀況，且於華映公司財務報表之合併編制過程中全數沖銷完畢，對於華映公司、大同公司而言，尚不發生資產受損或負債之情形，不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已如前述。

⑶觀諸本院依據華映科技公司歷年年度報告所整理之「華映科技公司對華映公司應收帳款、壞帳準備情形彙整表」(附表八)，析述如下：

❶101 年度帳列應收帳款為人民幣628,577,365.83元，而該帳款尚在「信用期內，未發現減值跡象」。

❷102 年度帳列之應收帳款為人民幣3,346,347,150.50元，相較101年度應收帳款雖有所提高，且該年度帳列應收帳款有部分發生逾期情形，華映科技公司則依據其壞帳提列之會計政策，按逾期1年內應收帳款提列5%之壞帳準備，計提列壞帳損失人民幣167,267,510.06元，然該部分逾期應收帳款均已於103年度全數收回，並迴轉所提列之壞帳準備。

❸103 年度帳列之應收帳款小幅下降至人民幣2,940,805,395.69 元，並就逾期部分計提人民幣40,012,607.33元，惟該些計提之壞帳準備已於104年度全數收回，並迴轉所提列之壞帳準備。

❹104 年度帳列之應收帳款則大幅下降來至人民幣1,650,793,975.33元，且未有逾期之情形，並未提列任何壞帳準備。

❺105年度、106年度帳列之應收帳款則分別為人民幣1,744,745,820.15元、2,041,792,105.54元，逾期帳款部分則提列壞帳準備計人民幣 19,110,486.29元、27,494,468.43元，逾期帳款情形尚較102、103年度之情況輕微。

依據上開事證，<u>顯見華映科技公司雖每年均對華映公司帳列高額之應收帳款，惟該應收款項主要均係</u>

「當年度」銷貨產生之「未逾期應收帳款」；縱偶有部分應收帳款產生逾期之情形，華映科技公司則已依照會計政策計提應有之壞帳損失，且逾期之應收帳款於次年均已全數收回，足徵華映公司對於華映科技公司之應付款項，並無異常拖欠積累之情，債務清償狀況尚稱良好。

⑷再者，華映科技公司於 107 年度財務報告上，就其對華映公司之帳列應收帳款雖提列高達人民幣 2,784,248,408.14 元之壞帳準備，惟該年度財務報告亦載明：「計提理由：目前法院已受理了中華映管緊急處分的申請，未來中華映管會重整還是進入破產清算階段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從中華映管公布的 2018 年年報、法律手段獲得的其他信息分析，中華映管大部分資產均已抵質押償債能力有限。基於謹慎原則，公司扣除帳面應付中華映管 238,693,702.58 元及華佳彩預計支付給中華映管的 107,894,037.79 元專利費用後全額計提壞帳準備 2,784,248,408.14 元」、「中華映管重整事項無進展，存在較大不確定性。鑒於中華映管的重整方案（計畫）尚不明確，根據中華映管已披露的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中華映管相關公告及媒體報導、公司與中華映管的溝通情況，以及公司徵求的法律顧問意見，經公司對中華映管還款能力模擬分析後，判斷應收中華映管款項獲得清償的可能性小。基於謹慎性原則，公司對應收中華映管款項 27.91 億元全額計提壞帳準備」等語屬實，有華映科技公司 2018 年年度報告電子檔可佐（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書所附證據 13 之光碟），亦徵華映科

技公司於當年度提列鉅額壞帳準備，並非因其對華映公司之大量應收帳款均產生逾期情事，亦與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之歷年履行情況無涉，實際上係肇因於華映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向法院聲請重整之突發事件。公訴意旨指摘華映公司因上開業績承諾，致使其對華映科技公司之應付帳款逐年增加、付款期限延長、帳款積欠嚴重，嚴重影響股東權益云云，顯與事實不符，容有誤會。

（四）**關於如附表一編號 18、19 所示承諾**：

1. ①如附表一編號 18、19 所示承諾，核其性質均屬「或有事項」，已如前述。而依據上開承諾內容，華映公司、大同公司就如附表一編號 1、3、4、5 所示承諾，應與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等公司負擔連帶責任。②惟華映公司、大同公司於如附表二所示各該財務報告中，未予揭露如附表一編號 1、5 所示承諾事項及後續履行情況，既未具備前述量性、質性指標之重大性；另就如附表一編號 3、4 所示承諾事項，因發生現金補償可能性極低，依據各該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如附表五、六所示），該等承諾均非屬各該財務報告上應予揭露之事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大同公司、華映公司雖就上揭事項，另行承諾需負擔連帶責任（即如附表一編號 18、19 所示承諾），且未予揭露於如附表二所示各該財務報告上，然此承諾事項亦與「量性指標」或「質性指標」不符，且需以現金連帶補償之發生可能性亦低，難認如附表一編號 18、19 所示承諾事項，屬於重大而應揭露之資訊。

2. 證人即鑑定人鍾怡如於偵查中雖證稱：財務報告揭露包含量化及質性資訊，又集團間之交易進行合併沖銷後，雖已無金額（量化）影響，惟是否應於財務報告揭露，仍須考量質性因素，以財務報告（合併或個體）使用者之角度，逐項評估該承諾是否係為避免使用者誤解，或對財務報告使用者（投資人、債權人等）做成決策有影響之有用資訊。關於華映及大同公司財務報告是否應揭露相關承諾事項，伊認為涉及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AS 1 規定。如附表一編號 1 所示承諾未予揭露，會對華映及大同公司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公司未來現金流入之展望有所影響，確實可能影響使用者以該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經濟決策，已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2 款、第 34 款、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及 Framework 公報等規定。如附表一編號 3、4 所示承諾，均導致華映百慕達負有未來可能支付現金之義務，對華映及大同公司之財務業務情況，及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公司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甚至因為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業績承諾，導致華映科技公司嗣於 107 年間，向大同公司、華映公司提出鉅額求償。如附表一編號 18、19 所示承諾，也可能影響華映、大同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財務報告使用者所為之經濟決策。會計師未評估華映公司是否已依編製準則、IAS 1 及 Framework 等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相關承諾事項，故金管會認為會計師涉有疏失云云。惟其就各該承諾未予揭露之不實資訊，何以可認定對於一般理性投資人的投資決定，具有重要影響？客觀上如何經由「量性指標」

或「質性指標」分析判斷各項資料具備重大性？其理由、論述說明均付之闕如。

3. 再者，華映科技公司自 107 年底，陸續對華映百慕達公司、大同公司與華映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訴請鉅額補償，此非肇因於華映科技公司對華映公司的大量應收帳款產生逾期之緣故，且與如附表一編號 3 所示承諾之歷年履行情況無涉，亦詳述如前。則證人即鑑定人鍾怡如所為之證詞、鑑定意見是否可採，已非無疑。況且，關於如附表一編號 3、4 所示承諾事項，依據各該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均非屬財務報告上應予揭露之事項；且大同公司、華映公司於各該財務報告中，未予揭露如附表一編號 1、5、18、19 所示承諾事項，亦與前述「量性指標」或「質性指標」不符，非屬於重大而應揭露之資訊，均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證人即鑑定人鍾怡如前揭證詞與鑑定意見，要難據以為不利被告林蔚山等 5 人之認定。

三、 要之，**另案刑事判決參酌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立法沿革、體系及目的等，本諸確信為法律的演繹、解釋及適用，並依據各該財務報告所應適用之編製準則、財務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以及「量性指標」與「質性指標」予以綜合判斷，合法認定系爭承諾事項尚無損及大同公司之股東權益，且對於大同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系爭承諾事項均非屬各該財務報告上重大而應予揭露之資訊，其內容在客觀上並不具備「重大性」，大同公司縱未於簽訂系爭承諾事項後各期財報（含系爭財報）揭露系爭承諾事項，亦無財報不**

實之問題，並於理由欄中就上開事項詳為說明，以為論斷之基礎，足資作為本件之參考。

四、 又原告投保中心認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應對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載授權投資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無非係引用原證 4 之刑事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為據，姑不論原證 4 刑案起訴書並無一語提及被告李龍達等 7 人，然另案刑事判決既已認定大同公司簽訂系爭承諾事項後各期財報（含系爭財報）並無不實，自難僅憑刑事起訴書所載內容，逕認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應對投保中心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示之授權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投保中心對於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之要件事實既不能舉證，本諸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自應將其訴予以駁回。

伍、 **揆諸 鈞院 110 年度金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所為論斷，益徵原證 4 刑事起訴書附表一所示第 3、18 及 19 項承諾（下稱系爭承諾事項）依會計處理準則本無須揭露，亦不具重大性，故非屬應於財報揭露之事項，系爭財報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按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違反第 1 項規定者，對於該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前條第 2 項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或依第 36 條第 1 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下列各款之人，對於發行人所發行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出賣人或持有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

責任：一發行人及其負責人。二發行人之職員，曾在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者，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0 條之 1 規定，課以證券發行相關人員一定的責任，學理上稱為「反詐欺條款」，上揭反詐欺條款設計的目的，在於提供社會投資大眾公開、透明、正確的資訊，以便其從中判斷、決定如何投資買賣證券，則何種資訊必須提供，當以客觀上作為一個理性投資人通常會認為必須揭露，否則勢將影響其判斷者，作為基準；依目的性解釋、體系解釋，及比較法之觀點，目前學界及實務上認為應以具備「重大性」為限，亦即應以相關資訊之主要內容或重大事項之虛偽或隱匿，足以生損害於（理性）投資人為限，否則將與同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行政責任無從區分，亦與上開規定之規範目的有違。所謂「重大性」，係指其整體資訊是否足以影響一般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而言；至其判斷標準，雖法無明文，然可參考相關學說及外國立法例所謂之「量性指標」及「質性指標」，作為區分之依據。如非重大，客觀上不會影響於理性投資人的判斷者，不在上揭反詐欺條例嚴禁之列（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06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8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 又是否具備「重大性」，應綜合分析「量性指標」（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 款第 7 目、第 8 目之規定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應重編財務報告門檻等）及「質性指標」（參考美國法上之標準，包含：①不實表達是否出自一能夠精確測

量之項目，如果是以估計產生，該估計本質上即有其不準確程度。②不實表達是否掩飾收益或其他趨勢之變化。③不實表達是否係隱藏其未能符合分析師對於該企業之一致預期。④不實表達是否使損失變成收益，反之亦然。⑤不實表達是否涉及到發行人之一個部門或其他部門之業務，而該部門對於發行人之營收扮演重要角色。⑥不實表達是否影響發行人之法規遵循。⑦不實表達是否影響發行人履行借貸合約或其他契約上的要求。⑧不實表達是否導致管理階層之薪酬提昇。例如藉由發放獎金或其他形式之獎酬機制。⑨不實表達是否涉及隱藏不法交易）而為判斷。先判斷「量性指標」，若未達「量性指標」，再判斷「質性指標」，綜合判斷「質性指標」結果，如性質上已達重大程度，仍可認定具備「重大性」。至性質上是否已達重大程度，應就具體案件依上開標準而為認定（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040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亦即關於「重大性」原則之判斷標準，除依法規命令所定明之「量性指標」外，尚應參考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發布之「第 99 號幕僚會計公告」所列舉之不實陳述是否掩飾收益或其他趨勢、使損失變成收益（或收益變成損失）、影響發行人遵守法令之規範、貸款契約或其他契約上之要求、增加管理階層的薪酬、涉及隱藏不法交易等因素，而演繹出之「質性指標」；而此「質性指標」，並非單純以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若干為斷，尚含括公司經營階層是否有「舞弊」、「不法行為」的主觀犯意，或該內容是否足以「掩飾營收趨勢」、「影響履約或償債能力」及「影響法律遵循」等各項「質性因子」，加以綜合研判，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屬重大而應揭露，

並不需要兩者兼具，俾發揮「質性指標」補漏網的功能，避免行為人利用「量性指標」、形式篩檢，而為實質脫法規避行為，以維護證券市場之誠信（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26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證券交易法上「重大性」概念判斷的核心，在於不實資訊對一般理性投資人而言，可能具有顯著影響，在整體資訊考量下，仍然可能影響其投資決策，因此在判斷某項不實資訊是否符合證交法「重大性」要件時，必須根基於理性投資人可能實質改變其投資決策的核心概念下，藉由前述「量性指標」和「質性指標」進行全面性的綜合判斷，只要符合其中之一，即屬重大而應揭露，並不需要兩者兼具，俾發揮「質性指標」補漏網的功能，避免行為人利用「量性指標」形式篩檢，而為實質脫法規避行為，以維護證券市場之誠信（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54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三、 是如該不實內容，在客觀上不具備重大性，即不符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20條之1第1項所定財報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要件，無由發生相應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 本件經查，原告除本件訴訟外，亦經買受華映公司股票之投資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28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自己名義提起訴訟，經 鈞院以110年度金字第25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在案（下稱另件損害賠償訴訟）。另件損害賠償訴訟之第一審判決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字第25號民事判決（被證7；下稱另件民事判決），於理由欄論斷略以：**系爭承諾性質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或有負債」會計處理範圍，且係因應大陸地區相關法規及證監**

會之要求，而出具之一般性承諾，尚難遽認該等承諾事項對於華映公司之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有何重大影響。依據系爭財報所應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公報，本無須揭露系爭第 3 項承諾，則被告華映公司雖以系爭第 18、19 項承諾聲明就上開事項負連帶責任，然須以現金連帶補償之發生可能性亦低，是系爭承諾均非屬重大而應揭露之資訊(參見被證 7 第 14 頁至第 41 頁等)。另件民事判決上揭認定，核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下稱另案刑事判決）所見相同（被證 6)，應屬可採。

五、 要之，揆諸 鈞院另件民事判決所為論斷，堪認依當時之相關會計處理準則，本無須揭露系爭承諾事項，難認系爭承諾事項對於華映公司之財務、營運及股東權益有何重大影響，自不具重大性，故非屬應於財報揭露之事項。承前說明，系爭承諾事項既不具重大性，而非應於華映公司財報揭露之事項，本於同一理由，系爭承諾事項亦非大同公司財報所應揭露之事項，系爭財報當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系爭財報既無不實，原告投保中心僅憑刑事起訴書所載內容，逕認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應對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示之授權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嫌疏略。本諸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投保中心對於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要件事實既不能舉證，鈞院自應將其損害賠償之請求予以駁回，昭然若揭。

陸、 **系爭承諾事項既不具重大性，顯非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所能知悉，況大同公司 106 年 8 月 9 日接獲證交所函詢系爭承諾事項之相關資訊後，即盡職向華映公司查證並徵詢簽證會計師之意見，其回函內容並經證交所予以肯認，**

足證被告李龍達等 7 人已盡相當注意，並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系爭財報內容並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一、 本件經查，系爭承諾事項並不具重大性，大同公司無須系爭承諾事項後各期財報(含系爭財報)予以揭露乙節，業經另案刑事判決認定綦詳。系爭承諾事項既不具重大性，顯非未於大同公司或華映公司內部參與經營管理事務之董事所能知悉。尤以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係於 98 年 1 月 16 日簽訂承諾事項中之第 3 項「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之承諾」、華映公司係於同日簽訂承諾事項中之第 18 項「華映公司關於承擔連帶責任之承諾」，且大同公司則係於 98 年 7 月 7 日簽訂承諾事項中之第 19 項「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足見系爭承諾事項之簽署時間均在 98 年間，距投保中心所主張之財報不實區間即 106 年 11 月 15 日（含）起至 108 年 4 月 11 日（含）止，已逾 8 年之久，實難認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含）起至 108 年 4 月 11 日（含）止之期間內任職大同公司，然未參與經營管理事務之董事，有何探知系爭承諾事項存在之可能性。甚且，被告李龍達等 7 人在大同公司依證交所 108 年 2 月 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0729 號函之要求，分別於 108 年 3 月 6 日、108 年 3 月 28 日、108 年 3 月 30 日及 108 年 4 月 11 日發布重大訊息，並於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段揭露華映科技（集團）相關事項，且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12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80000000 號函就本案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發以前，對於系爭承諾事項之內容，均一無所悉。準此以言，被告李龍達等 7 人辯

稱，渠等並未參與華映公司或大同公司之經營管理事務，顯難明知或可得而知系爭承諾事項之存在，就系爭財報之查核已盡相當注意等語，自屬可信。

二、再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前於106年5月31日以證期（發）字第1060000000號函，要求證交所就本件收購案之19項承諾，華映公司、大同公司是否涉有對股東權益重大影響事項，而應予揭露相關訊息及異常之情事，予以查明。經證交所洽詢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則於106年6月22日以(106)安永字第060000號函覆證交所，略稱：「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為取得華映科技（集團）股權所為之承諾事項，因屬合併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銷除，且…該等承諾事項主要目的在於維繫華映科技（集團）之股權安定性及維持其營運上之獨立性，評估未來年度發生現金補償之可能性為低，且對本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未揭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等語屬實。證交所嗣於106年6月30日以臺證密字第1060000000號函覆證期局，查核結果略以：「六、有關19項承諾乙案，該公司有因未能履行第5項承諾（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而無償轉讓持股情事，經該公司依原交易價格設算成本約人民幣0.2億元（折合新台幣約0.9億元），占華映公司99年股東權益0.19%。另該公司及簽證會計師認為前揭承諾事項屬合併集團內個體間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報時已

全數銷除，且經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年度發生現金補償之可能性為低，對華映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准考量上開 19 項承諾係為取得股權成就之必要條件，相關資訊完整揭露有助於投資人瞭解股權交易全貌，本公司業已洽華映公司就前揭承諾事項發布重大訊補充說明…」等語；並於 106 年 7 月 4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0000 號函請華映公司就上開 19 項承諾事項發布重大訊息補充說明，並表明華映公司應依據事實狀況，於各期財務報告中揭露 19 項承諾可能產生之或有事項及其影響。此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復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再以（106）安永字第 060000 號函覆證交所，略稱:「華映公司為進行對華映科技集團之投資案，應中國大陸監理機關之要求就投資案之進行給予特定承諾事項，該等承諾事項主要目的在於維繫華映科技集團之股權安定性及維持其營運上之獨立性，相關承諾事項內容尚稱公允且符合商業慣例，且經該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年度發生現金補償之可能性為低；另依該公司提供之華映科技集團股權變動歷程資訊，該公司假設因持股減少而未能認列華映科技集團投資損益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56,323 千元，占該公司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之股東權益金額僅 0.36%，比例微小，對該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該等承諾未揭露於該公司財務報表中」等語。其後，證期局再於 106 年 8 月 7 日以證期（發）字第 1060000000 號函，要求證交所就本件收購案之 19 項承諾事項，大同公司是否應於其財務報告上予以揭露乙情，再予查明。經證交所以 106 年 8 月 9 日臺證密字第 1060000000 號函請大同公司提

出說明，大同公司則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以大同投資發字第 1060000000 號函覆證交所；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則於 106 年 8 月 24 日提出說明（副本送交證交所），略以：「如貴公司大同投資發字第 1060000000 號函文內容，此等承諾事項係為維繫華映科技（集團）之股權安定性及維持其營運上之獨立性，並避免華映公司自華映科技（集團）獲取不當利益，係屬營運面相關承諾事項，相關承諾事項若屬合併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華映公司及大同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銷除，且依華映公司覆貴公司函文，亦已評估對華映公司營運、股東權益及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遂本會計師認為貴公司於前述函文說明，貴公司目前尚無計畫於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中，進行各項承諾事項之揭露及，未來華映科技（集團）倘有業績無法達成，且對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將於未來財報附註揭露承諾事項之處理，係屬合理」等語。而證交所則於 106 年 8 月 29 日以臺證密字第 1060000000 號函覆證期局，查核結果略以：「…有關大同公司對其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華映科技（集團）做出 19 項承諾尚無損及股東權益暨對大同公司營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未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尚非無據…」等語。嗣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始以金管證審字第 1080000000 號函送告發書，認華映公司、大同公司之負責人等就本件收購案之 19 項承諾事項，涉有申報及公告不實財務報告之情事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發等情，有前開證期局函文、證交所函文、大同公司函文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文、說明書、金管會函文及告發書等在卷可稽（見 A8 卷第 289 頁、第 301 頁、第 303-

313 頁、第 515 頁、第 517-519 頁、第 543 頁、A3 卷第 73-75 頁、第 265 頁、A5 卷第 3-241 頁、A20 卷第 39 頁)。是依上開事證，證交所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均認本件收購案之 19 項承諾事項尚無損及華映公司、大同公司之股東權益，且對於各該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證交所至多僅函請華映公司針對該等承諾事項，發布重大訊息補充說明而已；甚且，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間提出本件告發之前，其與證交所對於各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上未予揭露該等承諾一事，均未指摘該等公司有申報、公告不實財務報告，而要求華映公司、大同公司應予重編財務報告、更正過去各期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或調整其內容，亦未指示華映公司、大同公司自斯時起，應就本件收購案之相關承諾予以揭露於財務報告中。則被告林蔚山等 5 人基於對主管機關、證交所與會計師專業能力與判斷之信賴，而未於後續各期財務報告上揭露如附表一編號第 1、3、4、5、18、19 項承諾事項，自難認其等就此部分主觀上有何隱匿財務報告之犯罪故意。上開各節，並為另案刑事判決所是認（見被證 6 第 98 頁至第 101 頁)。

三、 揆諸前開事實脈絡，堪認大同公司 106 年 8 月 9 日接獲證交所函詢華映科技（集團）公司做出系爭 19 項承諾之緣由、大同公司所需承擔之責任範圍、截至證交所函文日期是否曾有違反承諾事項情事，暨相關承諾事項是否影響大同公司股東權益，並洽簽證會計師評估說明是否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就該轉投資案之事實狀況，於大同公司財務報告揭露前揭承諾可能發生之或有事項及其影響等資訊後，即盡職向華映

公司查證，並徵詢簽證會計師之意見，因認系爭承諾事項尚無損及股東權益暨對大同公司營運、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故目前尚無需於大同公司財務報表附註中，進行各項承諾事項之揭露，未來華映科技（集團）倘有業績無法達成，且對大同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將於未來財報附註揭露承諾事項之處理。大同公司此等作法，並經證交所106年8月29日臺證密字第1060000000號函予以肯認。由此益見，大同公司就系爭承諾事項應否於財務報告揭露乙節，業已盡職調查相關事實，並同時詢問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意見，且大同公司106年8月24日以大同投資發字第1060000000號函覆證交所之內容，客觀上並無任何匿、飾、增、減，亦無對證交所有何刻意隱匿或欺瞞之情事。遑論大同公司函覆證交所略以：「未來華映科技（集團）倘有業績無法達成，且對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將於未來財報附註揭露承諾事項之處理。」等語，更顯見大同公司業已充分意識到，必須時時關注系爭承諾事項之履行情形，未來倘對大同公司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即應於財務報表上予以揭露。足認大同公司就系爭承諾事項之處理，均合乎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與證券交易市場之公開原則，並無違背。故而，被告李龍達等7人本諸對證交所等主管機關、簽證會計師及大同公司財務會計單位之信賴，自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系爭財報之內容，並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四、準上而論，系爭承諾事項不具重大性，無須於系爭財務報表予以揭露乙節，業經另案刑事判決審認如前。又系爭承諾事項既不具重大性，顯非未於大同公司或華映公

司內部參與經營管理事務之董事即被告李龍達等7人所能知悉，況大同公司106年8月9日接獲證交所函詢系爭承諾事項之相關資訊後，即盡職向華映公司查證並徵詢簽證會計師之意見，大同公司以前揭資訊為基礎，於106年8月24日之回函內容，並經證交所等主管機關予以肯認，足證被告李龍達等7人作為大同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業已盡相當注意，並本諸對主管機關、大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之信賴，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系爭財報內容並無虛偽或隱匿情事。故而，投保中心主張被告李龍達等7人應對授權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自屬無據。

柒、**系爭承諾事項形式上既非大同公司106年第三季至107年第三季間各期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即系爭財報）所應申報或公告之事項，被告李龍達等7人自屬已盡相當注意，並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系爭財報內容並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一、本件經查，原告投保中心起訴請求被告李龍達等7人應對起訴狀修正附表一之授權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無非係主張系爭財報有隱匿系爭承諾事項之情事云云。

二、惟查，原告亦自承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係於98年1月16日簽訂承諾事項中之第3項「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之承諾」、華映公司係於同日簽訂承諾事項中之第18項「華映公司關於承擔連帶責任之承諾」，且大同公司則係於98年7月7日簽訂承諾事項中之第19項「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見投保中心起訴狀第9頁），是縱令系爭承諾屬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然簽署系爭承諾之事實發生日，

距大同公司106年第三季至107年第三季間各期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即系爭財報）之公布日期，已逾8年之久，堪認系爭承諾事項形式上並非大同公司106年第三季至107年第三季間各期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即系爭財報）中，依證交法第36條第2項所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業如前述（見被告李龍達等7人110年5月4日民事答辯狀第5頁至第8頁）。

三、 又系爭承諾事項形式上既非大同公司106年第三季至107年第三季間各期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即系爭財報)依法所應申報或公告之事項，被告李龍達等7人當無查核大同公司有無簽署系爭承諾事項之注意義務。縱令大同公司未於系爭財報揭露系爭承諾事項，亦難謂被告李龍達等7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 是以，被告李龍達等7人自屬已盡相當注意，並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系爭財報內容並無虛偽或隱匿情事，自無須對本件授權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捌、 **縱令系爭財報未揭露系爭承諾事項屬證交法第20條第2項、第20條之1第1項所定財報不實情事，被告李龍達等7人亦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自無故意或過失：**

一、 按「前項各款之人，除發行人外，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免負賠償責任。」證交法第20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基此規定，縱令有財報不實之情事，然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如能證明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亦無庸負賠償責任。

二、 經查，被告李龍達等 7 人分別為系爭財報公布期間之大同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渠等是否有未盡查核義務，而應對投保中心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示授權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仍繫諸於系爭財報是否有虛偽或隱匿之不法情事。惟依上說明，投保中心既然無從僅憑原證 4 之刑事起訴書，證明系爭財報未揭露系爭承諾事項核屬財報不實之情事，則被告李龍達等 7 人之財報不實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由構成。

三、 退步言，縱令系爭財報未揭露系爭承諾事項係屬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財報不實情事，惟查，被告李龍達等 7 人係於系爭財報公布期間擔任大同公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渠等非僅從未任職於華映公司，且大同公司 98 年 7 月 7 日簽訂系爭承諾事項中之第 19 項「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時，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或非大同公司之董事或公司負責人，或未經辦閔東電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華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華映科技公司）收購案（下稱系爭收購案），亦未參與系爭收購案之決策過程，對於大同公司簽訂系爭承諾事項之始末及緣由等更全然不知，渠等客觀上顯難知悉大同公司曾於 98 年 7 月 7 日簽訂前揭承諾，或預見大同公司將因前開承諾而承擔連帶責任。

四、 再者，系爭承諾事項之出具，係出於深圳交易所之額外要求，並非系爭收購案之審核所應具備之法定要件。若然，本諸公司治理之常情，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於擔任大同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任期期間，顯難知悉大同公司於 98 年間曾為系爭收購案之順利進行，出具系爭承諾事項中之第 19 項承諾，更無從查核系爭財報應否揭露系爭承諾事項。

五、準上而論，縱令系爭財報未揭露系爭承諾事項，係屬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財報不實情事，被告李龍達等 7 人亦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自無故意或過失，亦堪認定。

玖、本件應適用「相當因果關係」而為裁判，投保中心未舉證本件得適用美國法上之「詐欺市場理論」，逕認應推定「交易因果關係」云云，亦屬無據：

一、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 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民事判決先例（附件 8）定有明文。並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43 號民事判決要旨（附件 9）以：「按侵權行為之債，固以有侵權之行為及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惟相當因果關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具體闡釋其意旨。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度上易字第 179 號民事判決（附件 10）亦指出：「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

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的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一五八號判決參照)。侵權行為法上所謂因果關係可分為兩種，一為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其欲斷定者乃權利受侵害是否因其原因事實（加害行為）而發生，其二為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所認定者則為損害與權利受侵害間的因果關係。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是由『條件關係』與『相當性』所構成，適用時應先審究其條件上之因果關係，如為肯定，再審究其條件之相當性,『條件關係』係指若無此行為則必不生此損害之『若無，則不』之認定檢驗方式，而『相當性』則指無此行為，雖不必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因果關係而言,『相當性』實屬價值判斷，具有法律上歸責之機能，旨在合理移轉或分散因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殊值參考。

二、 準上而論，我國之民事損害賠償法係採取「相當因果關係」理論，為實務上一致之見解。若一造當事人於民事損害賠償事件主張不應依照「相當因果關係」而為裁判，即有與前揭實務見解不合之虞。

三、 次按「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民事訴訟法第 283 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在於，蓋外國法之相關資訊，非本國法院可得盡知。故原則上應由兩造就本件應適用之外國法律條文、實務判決抑或學說見解等，負擔舉證責任。基於同一理由，本件自應適用或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83 條規定,命當事人就有利於己之外國立法例,

負擔舉證責任。

四、 查投保中心固主張本件應適用「詐欺市場理論」推定系爭財報與投資人買進大同股票間具備「交易因果關係」云云（見投保中心起訴狀第 26 頁至第 27 頁）。惟綜觀我國證交法暨公司法之立法理由，並未明確記載係繼受美國法上之「詐欺市場理論」。參以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要旨（附件 11）亦認：「按民事訴訟法第 281 條既已明定『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從而法律並未規定證券市場虛偽陳述之求償案件得適用『詐欺市場理論』推定相關交易及損害因果關係存在之事實，且我國證券交易市場尚非效率市場假說所指之效率市場，此於交易量小之櫃買交易市場尤其明顯，自無採用『詐欺市場理論』之餘地。」等情，若投保中心欲借道「詐欺市場理論」推定交易因果關係，並改變既有舉證責任之分配秩序，自應就我國證交法係繼受美國法制、美國法上「詐欺市場理論」之全貌及具體適用情形、我國之證券交易市場符合「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基礎及本件損害賠償訴訟有適用「詐欺市場理論」餘地等，負擔舉證責任。惟查，投保中心顯然未就得適用「詐欺市場理論」之上開各項情狀盡舉證責任，實難逕依「詐欺市場理論」推定交易因果關係之存在，至為灼然。

五、 抑有進者，所謂交易因果關係（transaction causation）暨損失因果關係（loss causation），諒係美國法上證券詐欺損害賠償訴訟之概念，此與前揭最高法院判例所揭示之「相當因果關係」理論，迥不相侔。是以，縱然投保中心欲援用美國法上之詐欺市場理論以為有利於投資人之認定，若未說明上開「交易因果關係」甚或「損失因果關係」之概念，

並不背於民事責任法所向認之「相當因果關係」理論，其所持法律見解，亦有違背最高法院判決先例之嫌。

六、據此，倘投保中心未能詳加說明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所為，與本件授權投資人之損害有何「相當因果關係」，自不得遽認投保中心就「因果關係」此一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基本構成要件已完足證明，或逕自推定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示授權投資人，係信賴系爭財報始買進大同公司股票，至為明確。

壹拾、投保中心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列於系爭財報公布前已取得大同公司股票之授權投資人，仍應就「交易因果關係」負舉證之責：

一、「按不實財報公告前已取得有價證券之持有人，就其因而所受之損害，依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為損害賠償請求者，須證明其損害及與不實財報間有因果關係。原審認第二類授權人不能依『詐欺市場理論』推定其買入股票與財報不實間有交易因果關係，投保中心復未能舉證證明第二類授權人係誤信系爭財報，仍持有宏億公司股票致受有跌價損失，難認其損失與系爭財報不實間有因果關係。爰就第二類授權人部分為投保中心敗訴之判決，於法並無違誤。」為最高法院 104 年台上字第 225 號民事判決（附件 12）所肯認。

二、經查，投保中心固於起訴狀主張，本件系爭財報不實之善意買受人受理範圍係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含）起至 108 年 4 月 11 日（含）止期間買入大同公司股票之投資人等語（見起訴狀第 29 頁），惟**稽諸投保中心所提出本件授權投資人黃慧珠等 273 人之資料表、損害計算表、成交資料表等件即起訴狀附件 2 中之「大同公司財報不實案授權人**

求償表」、110 年 4 月 7 日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附件 3 之「追加授權人龍正義之求償金額計算表」等，赫然發現其所列授權投資人係 105 年 4 月 1 日（含）起至 108 年 4 月 11 日(含)止期間買入大同公司股票之投資人。就此而言，已足認投保中心於本件所主張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倘投保中心係主張本件善意買受人受理範圍係自 106 年 11 月 15 日（含）起至 108 年 4 月 11 日（含）止期間買入大同公司股票之投資人，自應扣除 105 年 4 月 1 日（含）起至自 106 年 11 月 14 日（含）止期間買入大同公司股票之投資人，並重新計算本件損害賠償之數額。

三、 倘投保中心確實係主張本件授權投資人之範圍係 105 年 4 月 1 日（含）起至 108 年 4 月 11 日（含）止期間買入大同公司股票之投資人，依上說明，投保中心自應就 105 年 4 月 1 日（含）起至 106 年 11 月 14 日（含）止期間買入大同公司股票之投資人，係因誤信系爭財報，仍持有大同公司股票致受有跌價損失乙節負擔舉證責任。苟非如此，投保中心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請求，自無由准許。

四、 末查，事實上大同公司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 20 時 0 分 59 秒公告 107 年度第 4 季財報(見 鈞院卷(二)第 649 頁)，並於前開財報中揭露系爭承諾事項及相關資訊（見 鈞院卷（二）第 653 頁至第 666 頁)，姑不論系爭承諾事項為理性投資人於系爭財報公布前可得探知之公開資訊，系爭財報並無不實之情形，然依上開說明，投保中心以原證 11 之新聞媒體報導為憑，主張消息公布日為 108 年 4 月 11 日云云，顯有重大誤會，併此敘明。

壹拾壹、 本件就「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並無「詐

欺市場理論」或「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之適用餘地：

一、 原告固主張本件或應適用外國法上之詐欺市場理論，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推定本件授權投資人買進大同公司有價證券與大同公司 106 年第三季至 107 年第三季間各期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下稱系爭財報）間存在「交易因果關係」云云（見投保中心起訴狀第 26 頁至第 28 頁）。

二、 惟查，綜觀我國證交法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均未明定證券市場財報不實之求償案件得適用「詐欺市場理論」推定交易因果關係存在，何況上開相關規定之立法理由，並未明確記載係繼受美國法上之「詐欺市場理論」。果爾，本件得否於解釋上逕自適用「詐欺市場理論」，已非無疑。

三、 再者，採取「詐欺市場理論」，需以符合「效率市場假說（Efficient Market Hypothesis）」為前提，僅有在半強式效率（Semi-Strong Form Efficiency）市場，始有適用餘地。又我國證券交易市場是否屬半強式效率市場乙節，核屬應行實證調查之事實問題。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既未積極舉證證明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係屬半強式效率市場，逕認本件得援用「詐欺市場理論」推定交易因果關係，亦有未合。

四、 退步言之，縱令原告得證明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係屬半強式效率市場，惟查系爭承諾事項實屬系爭財報公布前業經揭露，而為理性投資人可得探知之公開資訊（詳如後述），則於原告求償期間，大同公司股價之形成，自不因大同公司未於系爭財報揭露系爭承諾事項而受影響，更未造成任何價格扭曲之結果。換言之，原告求償期間之

大同公司股價，業已充分反映系爭承諾事項等過去或已公開之資訊。若然，本件顯無從認定有何對市場詐欺之情事，自難援引「詐欺市場理論」推定交易因果關係，仍應由授權投資人積極舉證，渠等係基於對系爭財報之信賴始買進大同公司股票，至為明確。

五、 次按「尋繹 89 年 2 月 9 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所以增設但書，規定『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乃肇源於民事舉證責任之分配情形繁雜，僅設原則性之概括規定，未能解決一切舉證責任之分配問題，為因應傳統型及現代型之訴訟型態，尤以公害訴訟、交通事故，商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糾紛等事件之處理，如嚴守本條所定之原則，難免產生不公平之結果，使被害人無從獲得應有之救濟，有違正義原則。若與該條但書所定之本旨不相涉者，自仍適用該本文之規定，以定其舉證責任。」此參諸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08 號民事判決意旨（附件 19）自明。準此以言，本件既非公害訴訟、交通事故，商品製造人責任及醫療糾紛等事件，在舉證責任之分配上，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之規定。

六、 退步言之，縱令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然何以其法律效果係「推定」交易因果關係，亦即將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轉由被告承擔，而非「減輕」原告就交易因果關係之證明度？再者，原告固然引用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因認本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推定交易因果關係云云，然細譯該判決之案例事實，係行為人故意主動製作虛偽不實之財報並申報或公告，核與本件事實有別，其比附

援引之正當性何在，非無疑問。遑論原告前所引用之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49 號民事判決，亦僅係減輕受害投資人就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降低證明度)，並無「推定」交易因果關係之說（見投保中心起訴狀第 28 頁)。原告見未及此，逕認本件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規定推定交易因果關係云云，實有引喻失當、說理未盡之違誤，顯難憑採。

七、 準上而論，本件就交易因果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並無「詐欺市場理論」或「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但書」之適用餘地，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本文之規定為宜。

壹拾貳、 系爭承諾事項為理性投資人於系爭財報公布前可得探知之公開資訊，縱令大同公司未於系爭財報揭露系爭承諾事項，亦不足以影響本件授權投資人之交易決策，難認有何「交易因果關係」存在：

一、 按在公開股票市場，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為投資人所重視，並為其投資判斷之基礎。倘公司之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業已公開流通相當時日，並為理性投資人可得輕易探知者，縱令公司未於證交法所定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揭露此公開資訊，亦無所謂投資人遭誤導而為交易決策之情事。於此情形，自難認公司未於當期財報及財務業務文件揭露此公開資訊，與投資人就該公司股票之交易間，有何「交易因果關係」可言。

二、 再者，衡諸股票市場投資實務，欲分析一家公司之營運狀況好壞，除參酌該公司本身之業務經營情形外，其在境內外所投資之子公司甚至孫公司之營運狀況等相關資訊，亦屬重要參考項目。蓋因子公司或孫公司如獲利良好，連帶亦會對母公司之財務業務帶來正面影響。準

此而言，理性投資人在決定是否購入大同公司股票時，衡情亦應參考足以表徵其境內外子公司甚至孫公司經營狀況之重大財務業務資訊等，以為綜合判斷。

三、 經查，大同公司以其子公司華映公司，透過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區進行轉投資控股之孫公司即華映科技公司(其前身為閩東電機公司)，業於99年3月間發布重大訊息，完整揭露19項承諾，且華映科技公司自承諾簽署後，歷年年報均有揭露19項承諾事項履行情形等節，為原證4即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9801號起訴書所是認（見刑事起訴書第44頁及證據編號三十六、三十七等)。事實上，華映科技公司所揭露之19項承諾，迄今仍載於中國深圳證交所之信息披露網頁（此相當於臺灣證交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為我國投資人以網際網路可得輕易搜尋並下載之公開資訊，有中國深圳證交所網頁截圖（被證4)可稽，並有後開中國深圳證交所網頁所載「閩東電機公司關於重組相關方的承諾」之網址連結足佐（http://www.szse.cn/disclosure/listed/bulletinDetail/index.html?a231711c-12c2-4ff2-b375-bc569e2739b0）。

四、 抑有進者，大同公司之子公司華映公司，更於106年7月7日即系爭財報公布前發布重大訊息，公告並說明原證4起訴書附表一所載系爭19項承諾之內容，完整揭露大同公司認可華映百慕達公司和華映納閩公司在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材料中所作出之書面承諾內容；且大同公司就華映百慕達公司和華映納閩公司需承擔之責任承擔連帶責任，此亦有華映公司106年7月7日發布之重大訊息足佐（見被證5)。

五、 衡以我國網際網路普及率甚高，理性投資人運用網際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透過網路搜尋引擎進而探知系爭承諾事項存在之資訊成本(Information Cost)應屬低廉等情，堪認系爭承諾事項應屬理性投資人明知或可得而知之公開資訊，至為明確。

六、 系爭承諾事項既屬理性投資人可得輕易探知之公開資訊，依上說明，縱令大同公司未於系爭財報揭露系爭承諾事項，亦不足以影響本件授權投資人之交易決策，難認本件授權投資人買進大同公司股票與系爭財報間有何「交易因果關係」，至為明確。

七、 末查，投保中心起訴狀修正附表一編號 202、221、222 之授權投資人即北碁投資有限公司(下稱北碁公司)、三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雅公司）及羅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羅德公司）等 3 人，係為爭奪大同公司經營權而大量買進大同公司股票（見被證 1 至被證 3 暨起訴狀附件 2 關於北碁公司、三雅公司及羅德公司之交易紀錄，詳如後述)，大同公司之股票行情並因而隨之水漲船高，此觀諸原證 9 之大同公司個股股價走勢自明。依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所見，本件授權投資人無非係趁此經營權爭奪之機，為賺取股票漲價利益始買進大同公司股票。如果無訛，益徵原告主張本件授權投資人買進大同公司有價證券與系爭財報間有「交易因果關係」云云，顯屬無據。

壹拾參、 **投保中心依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第 20 條第 3 項、公司法第 23 條、民法第 28 條、第 184 條第 2 項及第 185 條規定，請求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應連帶對於修正附表一所示之授權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並無理由：

一、承前說明，「系爭承諾事項」既非屬系爭財報依證交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應公告事項，亦無「重大性」可言，自難認系爭財報有何虛偽或隱匿之情事。本諸舉證責任分配之基本原則，投保中心既未能證明系爭財報有虛偽或隱匿之不法情事，自無由令被告李龍達等7人連帶對於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示之授權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至為明確。

二、再者，投保中心在**請求權基礎**之選擇上，所持之法律見解亦有可議，此有：

（一）**證交法第20條之1部分**：

1. 經查，系爭財報並無不實情事，縱有不實情事，被告李龍達等7人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何況本件投保中心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示投資人，是否均屬善意投資人，亦非無疑（詳如後述）。

2. 準此，投保中心當無從依證交法第20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李龍達等7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證交法第20條部分**：

1.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95號民事判決(附件13)認：「惟按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係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為規範對象。而原審係認定陳文南等2人為維持富味鄉公司之股價乃公告系爭不實訊息，似與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無涉。則被上訴人得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請求賠償，非無研求之餘地。」基此見解，

堪認證交法第 20 條規定之行為態樣，仍限於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倘行為人未為上開行為者，亦無依該條項規定負損害賠償之理。

2. 經查，投保中心固主張大同公司未於系爭財報揭露系爭承諾情事，導致系爭財報不實，被告李龍達等 7 人因而須對善意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見投保中心起訴狀第 18 頁），惟系爭財報有無不實，與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有何關聯，未見投保中心詳加說明。準此以言，投保中心得否依證交法第 20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已非無疑。

3. 抑有進者，被告李龍達等 7 人就大同公司股票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全然未為任何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投保中心未查及此，逕自主張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應依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對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示授權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亦屬無據。

（三）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法第 28 條部分：

1. 按「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準此以言，依該條請求損害賠償者，必也先證明公司負責人就「執行公司業務」，有何「違反法令」情事，負舉證責任。

2. 按「修正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3 項乃證交法針對證券市場中侵害投資人權益之不法行為所作之特殊規範，而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則為民法對於社會上侵害他人權益之不法行為所作之一般性規定，兩者在實體法上形成不同之請求權基礎，各有其個別之構成要件，

在訴訟上為相異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倘請求權人分別以上述不同之法律關係作為請求之根據，自應針對其各別法規之構成要件定其舉證責任之分配，不可相互援引移植或彼此借用取代，以維持一般侵權行為成立要件之完整性，避免造成法律適用上之混淆與割裂。本件原審既認池啟光等四人應負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即應依照一般侵權行為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令主張權利受損之投資人就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等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本院 48 年台上字第 481 號、887 號判例參照）。乃原審竟認證交法第 20 條第 2 項關於財報不實與投資人損害舉證責任之緩和及減輕，在投資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85 條之規定請求時亦可適用，池啟光等四人應舉證證明其等之行為與投資人所受股價損失間無因果關係，始得免除損害賠償責任云云，進而為池啟光等四人不利之論斷，依上說明，自屬違背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68 號民事判決(附件 14)可稽。

3. 準此，足認證交法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甚或民法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等規定，分屬不同之請求權基礎；實體法上其個別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非僅不同，於程序法上關於舉證責任之分配亦屬互殊，不容混淆。準此以言，投保中心對被告李龍達等 7 人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民法第 28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等規定求償，應依循一般侵權行為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無從為舉證責任之緩和及減

輕，至為明確。

4. 經查，投保中心固主張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應對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示投資人，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法第 28 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見投保中心起訴狀第 18 頁至第 19 頁)，然僅空泛稱渠等有未忠實執行其職務並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造成投資人受有損失云云，對於其所主張之構成要件事實，全未予以舉證。依上說明，投保中心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民法第 28 條規定所為之損害賠償請求，難認於法有據。

（四）**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部分**：

1.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言。準此，依本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者，自應就其所主張「保護他人之法律」為何、行為人確實違反前開「保護他人之法律」、被害人確屬該法律規範目的所欲保護之對象等具體說明，始屬適法。

2. 經查，投保中心固主張被告李龍達等 7 人違反法定義務，致使不實財務報告對外公告，造成投資人受有損害云云（見投保中心起訴狀第 18 頁至第 19 頁）。惟查，投保中心對於被告李龍達等 7 人究竟違反何等具體法律規定，且該法律之規範目的旨在保障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示投資人等節，全未予以說明。準上而論，難認投保中心就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之請求權基礎，已盡舉證責任。

（五）**民法第 185 條部分**：

1. 按「依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之規定，共同侵權行為人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同條項前段所謂共同侵權行為，

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能成立，若其中一人無故意過失，則其人非侵權行為人，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賠償損害之責任。」有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3437 號民事判例（附件 15）可稽。次按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上字第 3128 號民事判決要旨（附件 16）認:「按共同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固不以加害人有意思之聯絡為要件，但仍須有客觀的共同關聯性，則必須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如就其行為確能證明絕無發生損害之可能性，則行為與損害之間無因果關係，即難遽令負擔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要之，倘被告李龍達等 7 人對於系爭財報不實並無故意或過失，且絕無可能造成本件授權投資人之損害者，當無依民法第 185 條規定，命其等與其他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理。

2. 承前說明，系爭財報有無虛偽或隱匿之不實情事，本非無疑。又縱使系爭財報有不實情事，被告李龍達等 7 人亦已盡相當注意，且有正當理由可合理確信其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自無故意或過失，業如前述。果爾，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所為，自非使投保中心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示之授權投資人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依上說明，自難認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應依民法第 185 條規定，對投保中心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示授權投資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壹拾肆、 **投保中心起訴狀修正附表一編號 202、221、222 之授權投資人即北碁公司、三雅公司及羅德公司等 3 人，顯係為爭奪大同公司經營權始買進大同公司股票，並非**

信賴系爭財報所為，自非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善意投資人」。另系爭承諾事項及相關資訊業經大同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 日 20 時 0 分 59 秒公告，顯見本件於 108 年 4 月 2 日至 108 年 4 月 11 日買進大同公司股票之投資人，亦非上開法規所定「善意投資人」。投保中心見未及此，疏未將上開授權投資人之求償金額排除在外，自有未合：

一、 按得依證交法規定請求財報不實之損害賠償者，僅限於「善意投資人」，此觀諸證交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又所謂「善意投資人」，係指善意信賴不實財報而為投資交易決策者，始足當之。準此，本件倘有事實足認授權投資人買進大同公司股票，並非出於信賴系爭財報所為者，自難認渠等為「善意投資人」，殊無據前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理。

二、 經查，投保中心起訴狀修正附表一編號 202、221、222 之授權投資人即北碁公司、三雅公司及羅德公司等 3 人，渠等顯係為爭奪經營權始買進大同公司股票，且三雅公司及羅德公司，分別為訴外人三圓建設集團旗下之投資公司，此有相關報導可稽（見被證 1、被證 2）。何況授權投資人即北碁公司、三雅公司及羅德公司等 3 人，於投保中心所主張消息公布日即 108 年 4 月 11 日後（另投保中心認消息公布日為 108 年 4 月 11 日乙節亦有誤會，業如前述），是否仍持續積極加碼買進大同公司股票，甚且因而成為大同公司之大股東，並非無疑，此亦有相關報導足佐（被證 3）。果爾，顯見北碁公司、三雅公司及羅德公司等 3 人係為爭奪大同公司經營權始買進大同公司股票，並非出於對系爭財報之信賴。苟非如此，渠等 3 人豈會消息公布日後

持續加碼買進大同公司股票？

三、 北碁公司、三雅公司及羅德公司等3人既非「善意投資人」，且其等買進大同公司股票，與系爭財報之間並無「交易因果關係」，依上說明，縱令本件系爭財報有不實情事，渠等自無請求損害賠償之理。投保中心未查及此，逕認渠等為善意投資人，疏未將上開授權投資人之求償金額排除在外，亦有未合。

四、 抑有進者，大同公司業於108年4月1日20時0分59秒公告107年度第4季財報（見 鈞院卷（二）第649頁），並於前開財報中揭露系爭承諾事項及相關資訊（見 鈞院卷（二）第653頁至第666頁），顯見投保中心以原證11之新聞媒體報導為憑，主張消息公布日為108年4月11日云云，實有重大誤會，業如前述。由此可見，本件於108年4月2日至108年4月11日買進大同公司股票之投資人，顯非「善意投資人」，其等買進大同公司股票，與大同公司未於系爭財報揭露系爭承諾事項之間，並無任何「交易因果關係」存在，昭然若揭。

壹拾伍、 投保中心仍須就「損害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且應將非可歸責於行為人之變動狀態予以排除。況本件授權投資人縱受有股價下跌之損害(假設語氣)，亦與系爭財報間並無「損失因果關係」：

一、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17號民事判決（附件17）因認：「按當事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即明。發行公司之投資人，不問係在公開市場買賣，或於公司發行新股時向發行人認購，倘因信賴公司之不實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而買入或認購公司股票，致受有損害者，須證明其損害及

金額與不實財務報告或公開說明書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自應將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變動狀態予以排除，僅應有狀態之損失始與財報或公開說明書之不實資訊間有因果關係。原審既認本件授權人係於智盛公司真實財務狀況揭露，因股價下跌而受有損害，依上說明，即應以授權人買進之股價與真實財務狀況揭露時下挫之股價，斟酌有無非可歸責於智盛公司之變動狀態，予以核算授權人所受之損害。原審不察，逕依毛損益法（即不問損害額係不實財報引起或其他市場因素所造成）及起訴時智盛公司已無資產，其股價為 0 元，據以計算授權人之損害額，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自有可議。」此並為最高法院最近之見解。

二、 投保中心固認定參酌原證 9 之比較圖，堪認本件授權投資人所受損害與系爭財報間有損失因果關係云云，惟查，原證 9 似屬投保中心自行製作之表格，其資訊是否與客觀真實相符，已非無疑。再者，大同公司 108 年 4 月 11 日之股價實為每股 29.55 元（見 鈞院卷（二）第 667 頁），投保中心主張大同公司 108 年 4 月 11 日之股價為每股 27.7 元云云（見投保中心起訴狀第 29 頁），核與事實不符。投保中心基此錯誤前提，主張本件授權投資人確實受有損害，且投資人所受損害與系爭財報間有「損失因果關係」云云，自屬無稽。

三、 此外，大同公司 108 年 4 月 10 日之股價為每股 29.80 元，108 年 4 月 11 日則為每股 29.55 元（見 鈞院卷（二）第 667 頁），跌幅約為 0.83%（計算式：（29.55-29.80）÷29.80x100%=-0.83%），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布之 108 年 4

月 11 日同類股大盤指數為下跌 1.38%相比(見 鈞院卷(二)第 669 頁)，顯見大同公司於消息揭露日之股價走勢，並無與大盤類股指數相悖之情形，甚且表現優於大盤類股指數。由此益見，原告投保中心主張大同公司股價於消息揭露日與大盤類股指數相悖，故本件授權投資人所受損害與系爭財報間有「損失因果關係」云云（見投保中心起訴狀第 32 頁)，亦與事實不符，顯難憑採。

四、 況股價下跌之損失，固有由於財務報告不實之詐欺因素所造成者，亦有由於詐欺以外等其他市場因素造成者，倘股價下跌係因市場大環境因素、類股指數波動、投資人恐慌氛圍導致非理性賣壓者，均與財報不實本身無涉。故而，縱令大同公司於消息揭露日之股價走勢與大盤類股指數相悖，得否逕認係公告系爭財報所致，亦非無疑。是以，投保中心僅憑原證 9 之大同公司股價與大盤、類股指數走勢比較圖，認定有「損失因果關係」云云（見投保中心起訴狀第 28 頁)，實嫌疏略。

五、 遑論大同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 日 20 時 0 分 59 秒公告 107 年度第 4 季財報（見 鈞院卷（二）第 649 頁)，並於前開財報中揭露系爭承諾事項及相關資訊後(見 鈞院卷(二)第 653 頁至第 666 頁)，經查 108 年 4 月 2 日至 108 年 4 月 11 日期間之大同公司股價非僅並未有明顯波動或下跌，甚且一路從每股 23.65 元攀升至 29.55 元(見 鈞院卷(二)第 667 頁)，此足證系爭承諾事項不具重大性外，更顯見本件授權投資人所受損害，與系爭財報之間並無「損失因果關係」可言。

六、 準上而論，投保中心認本件應以「淨損益法」計算損害賠償數額，固非全然無見，惟揆諸前揭說明，投保中心自應

將非可歸責於被告之變動狀態予以排除，僅應有狀態之損失始與公布系爭財報間有因果關係。遑論本件授權投資人縱受有股價下跌之損害(假設語氣)，亦與系爭財報間並無「損失因果關係」。投保中心見未及此，主張本件授權投資人所受損害與系爭財報間有「損失因果關係」，並逕以「投資人買入價格與系爭財報期間大同公司股票真實價格之差額」為據計算損害云云，自有未合。

壹拾陸、 **投保中心殊未詳加舉證「真實價格」為何，逕自參酌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計算真實價格，並據以為本件損害賠償數額之計算基準，核與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顯屬無據：**

一、 投保中心起訴略以：本件大同公司股票之真實價格，參照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同一法理，應以消息揭露日起 1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云云（參見投保中心起訴狀第 30 頁）。

二、 惟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準此，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有關損害賠償數額之計算，均應以民法第 216 條為斷。鑑於我國係採民商合一法制，縱令性質上係屬商事事件之損害賠償，仍應適用民法第 216 條規定，並據以計算、審認損害賠償之範圍，始符法律體系之一致性。又關於損害賠償數額之計算，民法既明定第 216 條以資規範，自屬「法律已有規定」之情形，殊無借道民法第 1 條引用「法理」

之餘地。

三、 次按「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所定之『10 個營業日』，係針對內線交易所為規範，與本件財報不實之情形不同。而證交法亦未明定以『10 個營業日』股價漲跌，作為不實財報賠償計算之基礎，上訴人以 100 年 1 月 19 日系爭訊息揭露後『10 個營業日』，日揚公司股價大幅偏離市場走勢，主張有損失因果關係，已無所據。況上揭規定亦係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為計算，非逕以『消息揭露當日』與『自當天起算第 10 個營業日』二者作為比較之基準。且 100 年 1 月 19 日後，日揚公司之股價互有漲跌，遽以 100 年 1 月 19 日與同年 2 月 9 日之股價，作為本件具有損失因果關係之論述基礎，亦不可採。」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金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所持見解，並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附件 18）維持，足資作為本件法律適用之參考。

四、 綜合前述見解以觀，縱令 鈞院認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應對投保中心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示授權投資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然查，證交法非僅未就財報不實之損害賠償範圍計算有特別規定，更未明文規定得適用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此等專為內線交易所為之規範，以為界定損害賠償之計算基準。依上說明，姑不論投保中心得否證明其損失因果關係存在，就其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示投資人之損害賠償數額計算，顯無參酌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計算真實價格之理。

五、 準此以言，投保中心參照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之法理計算真實價格，並據以進一步核算起訴狀修正附表一所示投資人之損害賠償數額，顯然與損害賠償法之原理原則

相違，殊非可採。

六、 依被告李龍達等 7 人所見，究竟「股票真實價格」為何屬事實問題，應先由投保中心就此有利授權投資人之損害賠償要件事實積極舉證，並據以計算本件授權人之正確求償數額，殊無引用證交法第 157 條之 1 第 3 項擬制損害賠償數額之理。投保中心既須證明授權投資人所受損害及金額與不實財務報告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並應將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變動狀態予以排除，若其對此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不能舉證，或舉證尚有疵累，自應為不利於授權投資人之認定，至為明確。

壹拾柒、 **被告李龍達等 7 人謹就原告 111 年 6 月 20 日民事整理不爭執事項暨陳述意見狀，陳述意見如下：**

一、 原告所列不爭執事項壹、四有關被告李龍達等 7 人部分，建議修正為：「李龍達、張益華、蔡勝文、陳守煌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期間為大同公司董事。吳啟銘、劉宗德、蘇鵬飛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07 年 11 月 13 日期間為大同公司獨立董事。」蓋因原告所列大同公司 106 第 3 季至 107 年第 3 季各期財務報表期間之用語不甚明確，應具體特定原告所指系爭財報通過日期（見投保中心起訴狀附表三）為宜。

二、 **應增列之不爭執事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金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之內容，如卷附該刑事判決影本所示（被證 6）。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金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之內容，如卷附該民事判決影本所示（被證 7）。

三、 本件經查，**另案刑事判決及另件民事判決之內容如卷附各該判決影本所示乙節，乃既存之客觀事實**。縱原告主

張另案刑事判決或另件民事判決之認定為不足採，然對於另案刑事判決於主文欄諭知該案被告全部無罪、另件民事判決於主文欄諭知原告之訴駁回，以及另案刑事判決及另件民事判決理由欄所載內容如各該判決影本所示等事實，應無爭執之餘地。故而，原告不同意將另案刑事判決之結果列為不爭執事項云云，實屬可議。

四、 有關**原告函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下稱金管會證期局）部分，核無必要**：

（一）系爭承諾事項不具重大性，並非應於財務報表應予揭露之資訊乙節，業經 鈞院另案刑事判決（被證 6）及另件民事判決（被證 7）詳加說明其理由，事證已臻明確，已難認原告有何函詢金管會證期局之必要。

（二）再者，如 鈞院認為就本件有必要審酌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科長鍾怡如之證詞，由原告聲請函調另案刑事卷證即足，亦無准予原告函詢金管會證期局之必要。

（三）末查，鈞院另案刑事判決（被證 6）及另件民事判決（被證 7）均業已審酌並清楚說明金管會證期局會計審計組科長鍾怡如所為不利於被告之證詞何以不足採（見被證 6 第 40 頁至第 41 頁等；被證 7 第 24 頁至第 26 頁、第 45 頁至第 46 頁等），因認刑案起訴書所為論斷實有未當。甚且，另件民事判決更認定略以：原告雖於另件損害賠償訴訟聲請就系爭承諾之性質等節函詢金管會證期局，惟系爭承諾依據相關編製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以及「量性指標」與「質性指標」予以綜合判斷，本非屬應予揭露之資訊，原告所指財務報告不實內容，在客觀上並不具備重大性乙節，事證

已臻明確，因認無調查之必要（參被證 7 第 45 頁至第 46 頁）。循此足見，縱令原告函詢金管會證期局，對於系爭承諾事項不具重大性，並非財務報表應予揭露之資訊乙節，應不生影響。準此以言，益徵原告於本件聲請函詢金管會證期局，核無必要。

丙、 綜上所述，投保中心就本件對被告李龍達等 7 人之損害賠償請求，均屬無據。敬請 鈞院鑒核，賜判如答辯聲明所示，以維權益。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證物名稱及件數（以下均為影本，未標明件數者為乙份）：

附件 1：證據清單。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１１　月　4　日

具　狀　人　李龍達等 7 人

上列　七人

訴訟代理人　陳致睿律師